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槐先生、尹美群女士、秦永慧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槐先生、尹美群女士、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



孙 卫：

委 员：



马振珠：



谢建新：

2024年1月17日